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有娟

未來領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智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饒俊麟

兼法定代理人 饒張韶雯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

王仁佑律師

潘建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簡上字第38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405萬21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合新臺幣7萬3503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吳佳玲